

有關金融機構查詢「拋棄繼承」事件裁判公告資料相關事宜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8.11.12.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3071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1月12日

主旨：請轉知金融機構如欲查詢「拋棄繼承」事件裁判公告資料者，請逕至本院網站「家事事件公告專區」查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便利機關或民眾查詢家事事件依法應為公告之一、二審裁判（含公示送達），業於 103年 6月建置「家事事件公告專區」網頁，並於 103年 5月12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30013265號函知貴會。
- 二、為簡化行政作業及節省行政成本，惠請轉知金融機構，各法院原則上不再提供相關紙本查詢，如有函請法院協助補充查詢之必要者，請敘明補充查詢之原因（如旨揭系統僅提供自 103年 6月 1日起之一、二審法院家事事件裁判公告資料，惟被繼承人於 103年 6月 1日前死亡者；繼承人主張已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但該網頁查無資料等等）。